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18-1 号

申请人：覃颖，女，壮族，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西凭祥市。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六自编 016 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覃颖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覃颖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工资 9095 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违约金 4952.33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工资数额有异议，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应扣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二、我单位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正式解除劳动关系，我单位已按向劳动合同法规定与申请人约定经济补偿等全部应付数额。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产生实质性经济损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我单位短期内确无支付能力，仍在积极筹备资金解决目前困境。我单位仅能承诺申请人的工资最晚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工资。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实发工资为 6152.36 元。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 6152.36 元。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向

其支付相应款项，造成其未能收到工资和经济补偿，客观上存在资金被占有的利息损失，根据《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向其承担违约责任。经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如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需承担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委认为，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未约定被申请人在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下，需向申请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责任，故被申请人并不具有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由于违约金并非法定义务，而属约定义务范畴，故在双方对此未作明确约定的前提下，申请人以存在利息损失为由而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金责任，缺乏双方约定违约金的必要条件。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18-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工资6152.36元；
- 二、驳回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